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侑埕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之被告姓名應更正為「鍾侑埕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將被告之姓名「鍾侑埕」誤載為「鍾侑程」，顯係誤寫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更正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